

台山市广海镇大坑山坑水饮用水源及其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基本情况

广海镇隶属广东省台山市，地处台山市东南端，南临南海，是台山市的全国重点镇、广东省中心镇之一。广海镇当前供水来源为台山市广海镇康洞自来水厂、台山市利成乡镇供水有限公司广海供水厂（下文分别简称“康洞自来水厂”、“广海供水厂”），用于居民生活和工业生产。其中，康洞自来水厂建成于1991年，取水水源为康洞水库，日均供水规模0.822万 m^3/d ；广海供水厂建成于2001年，取水水源为大坑山坑水、小坑水库，日均供水规模0.274万 m^3/d 。上述三个水源地分别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批复确立的台山市广海镇康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台山市广海镇大坑山坑水（大坑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小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均为湖库型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海供水厂从广海镇大坑山坑水（大坑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小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年取水量约70万 m^3 ，其中大坑山坑水年供水约20-40万 m^3 ，小坑水库年供水约10-30万 m^3 ，优先大坑河供水，供水量不足时由小坑水库补充。根据资料收集及现场调研，大坑山坑水部分年份枯水期（2至3月）有断流记录，无水可供。台山市广海镇大坑山坑水（大坑河）

饮用水源保护区作为广海供水厂主要取水水源，供水不稳定，枯水期影响广海镇区居民用水。

依据《广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海镇规划推进广海供水厂、康洞自来水厂、大隆洞水厂联网供水。考虑广海供水厂面临的取水问题，广海镇拟取消采用大坑山坑水供水，近期通过康洞自来水厂加大向康洞水库取水（水资源论证工作同步开展）以弥补广海镇饮用水需求，远期待完成引水管网建设后由大隆洞水厂联网供水。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统筹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4〕144号）“如存在供水格局变化（供水规划调整、取水口迁移）、汇水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现行区划方案不满足国家技术规范规定的最小范围等情形，确有必要进行调整的，须经充分研究论证后方可实施调整”，考虑广海镇供水格局变化情况，拟调整取消台山市广海镇大坑山坑水（大坑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调整原则

1、水质安全保障原则

以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供水安全为前提，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调整方案，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水质达标。

2、科学规范原则

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指引》（DB44/T749-2010）为指导，充分体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3、合理可行原则

从实际情况出发，结合水源地类型及水体实际使用功能，综合分析水质水量可保障性、周边环境区域特征、汇水条件、国土空间规划、污染防治措施等因素，合理划分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4、便于管理原则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应图文一致，具有明确清晰的边界，相关调整数据成果可纳入主管部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信息管理系统，方便实施环境管理。

三、调整范围

为适应广海镇供水格局的变化，保障饮用水安全及强化水源地精准管理，加强水源水质安全保护，协调饮用水源保护与城镇发展的矛盾，根据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实际情况，对现有台山市广海镇大坑山坑水（大坑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调整。

由于康洞自来水厂增大供水后，广海供水厂将取消从大坑山坑水取水，并拆除大坑山坑水取水设施，即台山市广海镇大坑山坑水（大坑河）将不再作为饮用水源取水地，因此调整取消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四、调整方案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指引》（DB44/T749-2010）等要求，台山市广海镇大坑山坑水（大坑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情况见表 1、图 1。

表1 台山市广海镇大坑山坑水（大坑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保护区名称	现行保护区范围				拟调整保护区范围				备注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 (km ²)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 (km ²)	
广海镇大坑山坑水（大坑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大坑山坑集雨范围内的水域。	大坑山坑所有集雨区。	6.08	——	——	——	——	取消
	二级保护区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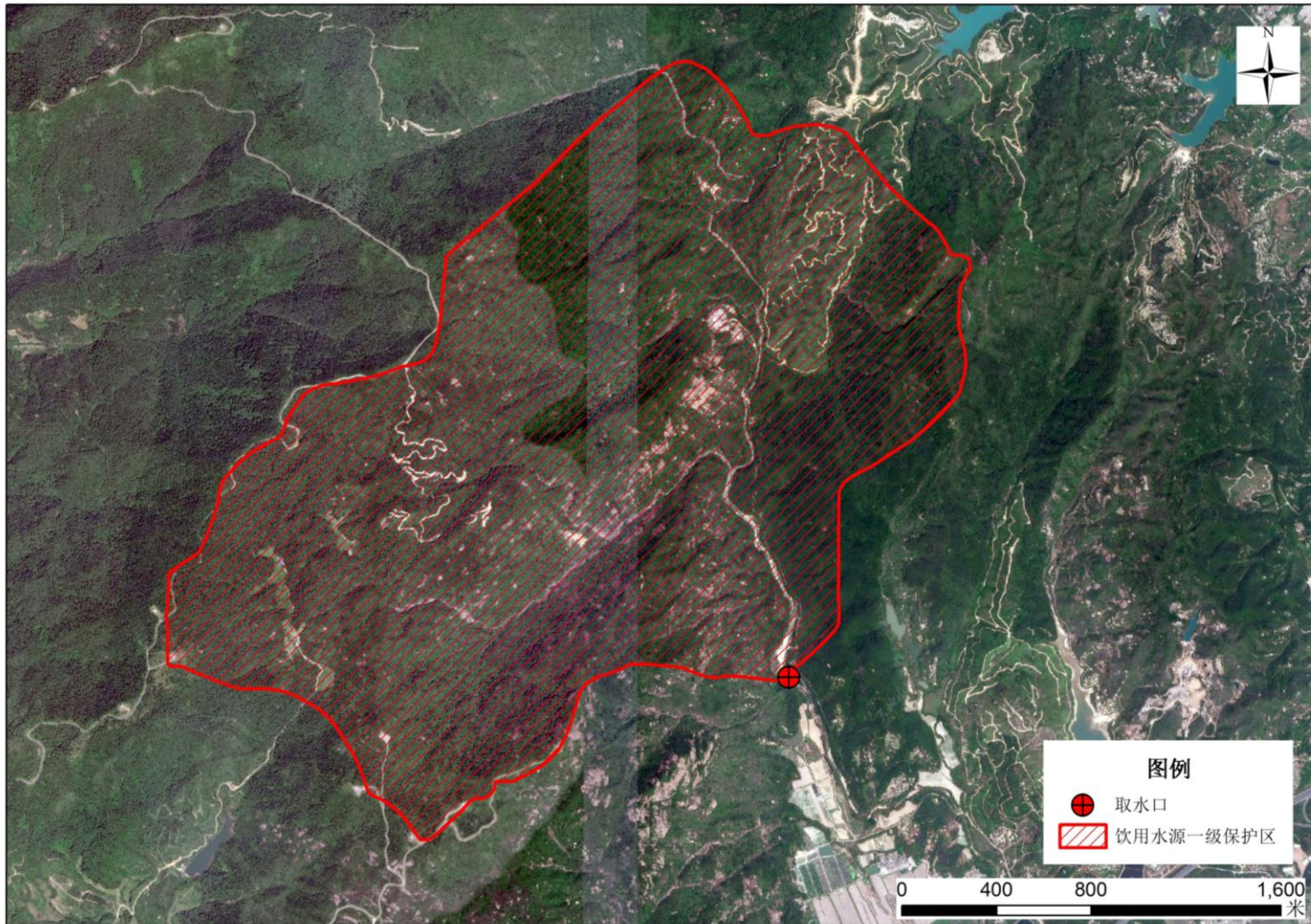


图1 台山市广海镇大坑山坑水（大坑河）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调整前）